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

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33 号决议中，加强了国际森林安排，并确定了其组成部分和合作伙伴为促进实现这一国际安排需要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将审议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为论坛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9 提供便利，并为此总结了为执行第 2015/33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主要行动。

* E/CN.18/2018/1。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根据其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这项决议第 56 段请秘书长向论坛 2018 年届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编写本报告是为了给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9 的讨论提供依据。

二. 背景

2. 论坛在 2015 年 5 月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国际森林安排。理事会根据论坛的建议，通过了第 2015/33 号决议，该决议加强了国际森林安排并将其延长到 2030 年。这项决议提出了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确定了组成部分和合作伙伴，具体规定了论坛的职能和工作方式，并商定了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职能。这项决议还载有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文书、推动为执行、监测、评估和报告进行筹资、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参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和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章节。

3. 本报告概述了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有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第 2015/3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三. 为执行第 2015/33 号决议采取的重大行动

A. 联合国森林论坛

4. 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二节规定了论坛的五个核心任务，并决定在 2015 年之后加强论坛的运作。在这方面，理事会要求论坛根据 2017-2030 期间战略计划履行职能。

5.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论坛 2017-2020 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是在 2016 年 4 月和 10 月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两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举行的论坛工作组会议期间开展的筹备工作中编制的。2017 年 1 月举行的论坛特别会议上商定了此项提议，并随后经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核准。战略计划后来经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通过。关于战略计划的更多资料载于下文第三.J 节。

6. 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论坛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天的会议(第 6(c)段)，并调整会议安排，加强闭会期间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强工作效果和关联性，途径包括促进国家、区域、次区域、非政府组织等合作伙伴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交流经验、吸取教训(第 6(b)段)。在这方面，该决议第 6(f)段提供了有关将论坛届会调整为奇数年届会和偶数年届会的具体指导。奇数年届会着重讨论执行情况和技术咨询意见，包括促进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以及推动科学和政策对接。偶数年届会的重点是政策对话、制定和决策，同时考虑到上届

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在此方面，将从专题角度将特定两年期的奇数年和偶数年届会联系起来。

7. 为落实论坛届会的调整安排，各成员在 2017 年 1 月举行的论坛特别会议上商定了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根据四年期工作方案和第 2015/33 号决议，2017 年 5 月举行的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奇数年届会)主要专门讨论了执行情况和技术咨询意见。

8. 在制定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方面，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促进论坛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审查《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提供投入。为此，联合国森林论坛年度届会现已列入一个关于论坛对即将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所作贡献的常设议程项目。

9. 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技术性讨论的重点是森林与消除贫穷、饥饿和粮食安全、性别平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手段之间的相互联系。论坛关于这些主题的讨论旨在就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 和 17 向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¹

10. 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一组建议被列入正式文件，供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鉴于通过四年期工作方案和论坛第一次技术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较短，第十二届会议专门讨论了执行情况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及为过渡到新的工作阶段必须作出的决定。

11. 为加强闭会期间工作和活动、包括国家牵头的举措和其他类似举措的影响和相关性，论坛将一个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常设项目列入了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奇数年届会也列入了一个关于就森林领域问题加强合作、协调和参与的项目，它将成为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经验交流平台。

12. 决议第 6(e)段请论坛加强国家牵头的举措和类似举措对论坛工作的贡献，确保其直接支持论坛优先事项，并请论坛更新此类举措的准则。为此，在秘书长向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加强森林有关问题的合作、协调和参与的报告(E/CN.18/2017/5)中提出了关于国家、组织、区域和主要群体牵头的旨在支持论坛工作的举措的准则草案修订稿，并随后由论坛通过。自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举办了两次组织牵头的活动，一次是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的主题为“全球森林指标”的活动，另一次是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举办的主题为“国际会议开展跨部门工作制止毁林和增加森林面积——从愿望到行动”的活动。这些活动为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优先事项提供了直接支持，包括审议了其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

¹ 联合国森林论坛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page=view&type=30022&nr=138&menu=3170> 和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page=view&type=30022&nr=814&menu=3170>。

B. 联合国森林文书

13. 在第 2015/33 号决议第三节，理事会重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重要性，决定将全球森林目标时限延至 2030 年，并决定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通过这些修改。大会第 70/199 号决议核可了理事会的建议，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并将全球森林目标时限延至 2030 年。

14. 在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三节，理事会请论坛考虑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中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改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根据论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和工作组的建议，论坛在 2017 年 1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大会第 71/286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的建议，决定将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段中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修正为：“加强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C. 推动为执行工作筹资

15. 在第 2015/33 号决议第四节中，理事会欢迎协助进程开展的积极工作，² 并决定将其升级和更名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据此，该网络将促进拟订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资源的国家森林筹资战略，协助利用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融资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成为现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筹资机会的信息交换中心以及交流成功项目经验的工具。

16. 为支持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理事会决定，应当明确规定该网络的优先事项，并在网络活动中加强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协作。理事会请论坛秘书处：(a) 建议如何提高网络运作效力和效率，并提交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b) 参与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讨论，以促进在支持符合资格的国家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方面的协作。此外，理事会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在其第七次充资期间(2018-2022 年)设立一个森林问题重点领域的备选办法，继续努力改进现有森林筹资模式，并考虑指定论坛与基金之间的联络人。此外，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6(f) 段要求论坛为该网络制定工作准则。

17. 随后在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中确定了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优先事项，即：(a) 促进和协助成员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b) 协助各国调动、获取和更有效地利用所有来源的现有财政资源；(c) 充当信息交换中心和数据库以及交流成功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工具；(d) 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中所载优先事项。

² 论坛在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协助进程，推动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联合国森林文书)，并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协助进程有 10 项职能。欲了解更多信息，见 E/2009/118-E/CN.18/SS/2009/2，第一章 B 节，决议第 3 段和 E/2011/42-E/CN.18/2011/20，第一章 B 节，决议第 32 段。

18. 论坛秘书处一直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密切协作执行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活动。关于这项协作以及该网络所提供协助的详细资料载于秘书长向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手段的说明(E/CN.18/2017/4)以及秘书处提交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手段的说明(E/CN.18/2018/5)。

19. 为了促进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2016 年 2 月与基金秘书处举行了一次会议，两个秘书处在会上就森林筹资问题分享了信息，并探讨了合作机会。自那以来，论坛秘书处为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协助编制森林有关项目提案，用于提交给基金以申请供资。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环境基金指定了两名工作人员担任论坛和基金联络人，以促进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为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基金继续实施 2014 年年中启动的全面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该方案简化了获取森林供资途径，为支持所有类型森林提供了总额 7.5 亿美元的定向供资。截至 2018 年 2 月，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的可用资金在 53 个国家项目和 5 个区域或全球方案中得到充分利用。总额 8.24 亿美元的基金赠款获得核准，预计可以通过杠杆筹资提供金额为 48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这些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将由经基金认可的 11 个不同执行机构在 63 个不同国家实施。³

21. 目前，正在筹备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2018-2022 年)的工作。正在制定新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并且继续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激励机制的综合办法提供森林筹资。将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基金第七次充资。

22. 根据四年期工作方案，论坛将在 2018 年 5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提高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效力的指导方针和措施。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和论坛秘书处将于 2018 年 3 月在中国成都联合举办一次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的成果将提交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D. 监测、评估和报告

23. 论坛自成立以来就邀请成员提交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进展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请会员国继续监测和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请论坛秘书处就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提出建议，同时提出如何在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框架内加强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文书机构、政府间进程提供论坛届会报告。

24. 2017 年 2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专家在会议上收集了对报告格式提案草案的意见，以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论坛审议了拟议草案，并请秘书处进一步修订报告格式和周期。将根据与论坛成员进行的磋商、其他闭会期间活动、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格式初稿试点测试进行这一修订。

³ 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森林管理”，2018 年 2 月基金第六次充资期概况说明，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GEF_SFMAfactsheet_Feb2018.pdf。

25. 2017 年 6 月至 9 月进行了报告格式草案试点测试, 16 个会员国自愿参与。2017 年 11 月, 论坛秘书处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 以收集试点测试产生的意见和经验。专家们商定了一份经修订的报告格式提案、今后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时间表, 同时考虑到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周期。专家们建议, 会员国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应于 2019 年提交论坛。关于专家会议成果的更多详情载于秘书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捐款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E/CN.18/2018/4)。

E. 论坛秘书处

26. 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决定, 论坛秘书处应继续实施其六个初始职能, 即 (a) 为论坛、论坛主席团和有关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服务和支助; (b) 根据论坛提供的指导管理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c) 管理增强的协助进程; (d) 促进机构间协作; (e) 应要求向国家牵头的举措和类似举措提供技术支助; (f) 联络并促进国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此外, 增加了四个职能, (a) 为论坛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支助; (b) 管理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并实施其活动; (c) 促进关于森林领域问题的合作;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 支持各国使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与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考虑保持一致。

27. 通过始终如一地履行其法定职能, 论坛秘书处在国际森林安排中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在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后, 论坛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和一个工作组, 为更新联合国森林文书和编制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提供支持。论坛秘书处提供了包括编写文件在内的业务、后勤和实务支助, 以此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特设专家组 2016 年 4 月在纽约和 2016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些会议成果为工作组 2017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提供了基础。这些会议促成了顺利编制战略计划和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提案, 并为论坛特别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终通过这些文件以及大会通过战略计划奠定了基础。论坛秘书处还为大会通过有关联合国森林文书的第 70/199 和 71/286 号决议提供了支持。

28. 自 2015 年成立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以来, 论坛秘书处一直在管理该网络的活动, 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等若干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合作, 调集森林筹资并提供能力建设。在此期间, 秘书处为网络活动从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中调集了约 200 万美元。秘书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手段的说明(E/CN.18/2018/5)提供了关于该网络活动的更多最新详情。

29. 在促进森林领域问题的合作方面, 论坛秘书处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成员和秘书处, 一直推动成员组织之间进行沟通, 并为伙伴关系支持论坛的共同努力提供实务支助。2017 年 9 月, 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也是伙伴关系成员)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以促进在 2021 年之前开展更多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详细资料载于秘书处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

区域组织和进程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说明(E/CN.18/2018/3)。

30. 自成立以来，论坛及其秘书处促进了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对森林领域问题的积极参与。论坛秘书处积极参与了许多森林领域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约主要审议机构的会议，推动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合作与协作。关于论坛秘书处开展的与主要群体和区域参与有关的活动的更多资料载于 E/CN.18/2018/3 号文件。

31. 此外，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建议大会顾及该决议的规定，考虑加强论坛秘书处；经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在秘书处设立了 4 个常设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 G-6)。

F.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32. 2001 年 4 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目标是为论坛及其成员提供支助，并加强关于森林问题的合作与协调。理事会承认伙伴关系自成立以来所作的贡献，并在其第 2015/33 号决议中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阐明了伙伴关系的核心职能，重申其运作原则，并鼓励伙伴关系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对论坛及其成员的支持。在这方面，鼓励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a) 通过规范工作方式加强伙伴关系；(b) 确定如何推动更广泛的参与；(c) 评估其成员构成以及新增加成员的潜在附加值；(d) 确定如何推动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e) 制定工作计划；(f) 定期编写工作报告；(g) 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专题举措。

33. 根据这一指导意见，伙伴关系审议了改善工作方式的方法，包括拟订了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新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对伙伴关系的使命、职能、成员构成、交付机制、治理和议事规则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文件还确定了交付机制，包括利用牵头机构、伙伴关系对话和联合倡议等手段，以推动现有成员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其各项活动，并促进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伙伴关系的活动。

34. 伙伴关系开展了一项关于成员的森林相关活动的查勘以及差距分析研究，以评估成员构成以及新增加成员的潜在附加值。依照第 2015/33 号决议并考虑到研究结果，伙伴关系一直在考虑扩大成员构成。伙伴关系将在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前就目前成员申请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此类新增加成员可给伙伴关系带来的潜在惠益和贡献。

35. 伙伴关系还推进制定工作计划，该计划旨在确定全体成员或下属成员应优先采取的集体行动，并说明计划采取的行动所涉资源。工作计划将顾及成员的相关工作计划，并与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保持一致。将继续定期制定工作计划，以保持与战略计划以及未来的论坛四年期工作计划的一致性。2017-2020 年度工作计划阐明了伙伴关系的经常性活动和联合举措，以及根据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采取的加强伙伴关系活动。预计将在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其提交工作计划。

36. 伙伴关系将联合举措作为主要交付机制进行了审查，并决定撤销已完成任务的举措，同时依照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和战略计划，根据新出现的需求和不断变化的任务确定新的举措。关于联合举措的信息载于 E/CN.18/2018/3 号文件。

G. 区域和次区域参与

37. 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八节请论坛同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加强协作，推动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并协助其向论坛届会提供投入。理事会还请论坛秘书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就如何加强它们与论坛的合作进行协商。此外，理事会邀请区域和次区域实体考虑制定或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与森林有关的内容，并向论坛届会提出协调一致的意见和建议。理事会还邀请成员国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酌情建立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进程或平台，用于森林政策的制定、对话和协调，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力求避免各自为政。

38. 2016 年 9 月，论坛秘书处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在德黑兰联合组织和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如何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更多地参与国际森林安排。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区域和次区域参与的拟议行动，作为制定森林战略计划的投入。因此，战略计划承认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的作用，认为它们是国际政策和各国行动之间的重要桥梁，也是努力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伙伴。此外，战略计划请论坛成员考虑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政策制定、对话和协调，以推进战略计划。

39. 自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内罗毕组织了一次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专家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向论坛提交区域和次区域报告的格式和周期性，他们对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以及如何利用区域和分区域实体的潜力来支持论坛的工作。此外，自理事会通过第 2015/33 号决议以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参与了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部分活动，并参加了关于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的提案编写工作。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载于 E/CN.18/2018/3 号文件。

H.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0. 理事会在其第 2015/33 号决议第九节中承认，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不断和更多地参与论坛届会及闭会期间活动。理事会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贡献，并邀请成员国考虑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对国家牵头活动的参与和贡献。在这方面，理事会请论坛秘书处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特别是推动林业、地方社区、慈善组织等私营和非政府部门领导人参与，并加强论坛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41. 2016 年 10 月，论坛秘书处和加拿大林业局在渥太华联合召开了为期两天的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参与。会议确定了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森林安排的战略和备选方案，作为对讨论制定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投入。在关于制定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整个协商进程中，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政府专家一

起畅谈了各自的看法和观点。主要群体还就特设专家组讨论的问题提交了书面提议和评论意见。

42. 因此，战略计划确认，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森林拥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以及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为此，论坛努力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定如何让它们作出更多的贡献，促进在各个层面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通过网络、咨询小组和其他机制等方式加强与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互动，以提高认识，推动信息交流和传播，促进提出协调一致的意见。

43. 会员国在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鼓励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论坛的工作，包括拟订关于如何为执行战略计划和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做贡献的建议或工作计划，并向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这些建议或计划；

44. 2017 年 11 月，论坛秘书处在内罗毕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执行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贡献。在这次会议上，专家们讨论了关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贡献的提议或工作计划，并审议了向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投入。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 [E/CN.18/2018/3](#) 号文件。

I. 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5. 考虑到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以及国际森林安排各个组成部分的具体任务和职能，联合国森林论坛、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协助各国实现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均可发挥特别作用。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节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森林领域多边协定的协调一致。该决议决定，论坛应协助执行、跟进和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理事会还邀请论坛结合战略计划审议其在这方面的作用。

46.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问题及森林领域的多边协定纳入其 6 个全球森林目标和 26 个具体目标，从而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于为落实《2030 年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做出与森林有关的贡献。

47. 战略计划还规定，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推动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让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关于全球森林指标的工作，并重点指出森林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所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48. 此外，论坛将《2030 年议程》充分纳入其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并结合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年度会议工作中考虑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审查周期。

49. 在这方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自 2015 年以来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50. 对于在“加强整合、实施和审查：2015 年后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下举行的 2015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森林论坛提交了题为“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 年之后”的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54 号决定)，作为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并强调指出森林对在 2015 年后落实可持续发展方案的重要作用。

51. 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向在“不让任何人掉队”主题下举行的 2016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交了投入，重点指出森林对《2030 年议程》的广泛贡献以及森林对会议主题的重大贡献、挑战和机遇。

52. 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还向在“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主题下举行的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交了投入，重点指出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贫穷)、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贡献；并提出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方法(目标 17)。

J.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53. 理事会在其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决定，论坛应制定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用于指导国际森林安排的工作。理事会还决定，战略计划应符合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内容应包括一项使命和愿景、全球森林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相关的内容，并且确定不同行为体的作用，设置审查实施情况的框架，并概述宣传战略，以提高对该安排的工作的认识。理事会请论坛为落实战略计划制定四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列出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54.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和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战略计划和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的提案。根据特设专家组的初步提议以及论坛工作组随后提出的建议，论坛在 2017 年 1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商定了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以及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随后由理事会核准。战略计划后来在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中得到通过。

55. 战略计划突出了一套 6 个全球森林目标和 26 个具体目标，借鉴了森林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森林问题部分以及联合国森林文书中的全球森林目标。战略计划载有一个关于实施框架的章节，其中规定了不同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战略计划旨在激发和推动各级所有行为体采取大手笔、变革性的行动，包括通过在各级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协同增效以及政治承诺和行动，完成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的使命。

56. 论坛通过其四年期工作方案来落实战略计划。四年期内论坛届会列入了一个关于落实战略计划的常设议程项目，其中涵盖了相关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政策对话、国家自愿捐款和联合国全系统捐款。落实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还被列入了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常设议程项目。关于这方面的更多资料载于秘书处为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编制的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说明 ([E/CN.18/2017/2](#) 和 [E/CN.18/2018/2](#))。

四. 结论

57.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是在各级促进和实施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国际政策的重要里程碑。在该届会议上，论坛成员商定了关于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综合决议草案，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2015/33](#)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该决议加强了国际安排，并将其延至 2030 年；确定了目标并界定了组成部分和加强这些组成部分的手段；为该安排及其组成部分制定了一项战略指示。该决议还规定将国际森林安排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整合。

58. 自决议通过以来，在 2017 年 3 月的既定截止日期前，为执行决议规定开展了深入的工作，并邀请了论坛成员和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具体而言，制定和通过了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调整了论坛届会；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将其全球森林目标延至 2030 年，并进行了更新以提及《2030 年议程》；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得到落实，其准则将在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论坛对后续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议程》的贡献被简化纳入论坛的工作。还采取了措施，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参与。论坛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还就执行第 [2015/33](#)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了实质性工作。

59. 在通过第 [2015/33](#) 号决议之前，所有所涉经费问题都已被列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0/430](#))，并随后得到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的核准。本报告将不会产生进一步的所涉经费问题。

60. 虽然第 [2015/33](#) 号决议的执行是及时和成功的，但目前仍然存在的最重要问题是促进论坛成员以及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和协作，以实施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并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和具体目标。